

关于印发《中卫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十五项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局、检测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中卫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相关会议精神，结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市监发〔2022〕60号）文件要求，现制定《中卫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十五项措施》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稳经济保增长 促发展的十五项措施

一、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新模式，同步完成办照、办税、刻章、银行开户等基本手续。对38项高频事项推行“跨区域通办”，实现个体登记“秒批秒办”，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登记条件。积极推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现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勾选。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兜底内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三、拓宽“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范围。允许企业在其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自主申请办理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即可。

四、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限制。允许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登记，个人办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行业营业执照不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可按照车辆行驶证住址进行登记。对从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将住宅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

五、推行歇业备案制。允许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申请歇业，办理歇业备案，保留市场主体资格。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只需提供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无需维持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恢复经营后可再次申请歇业，累计时长不超过三年。

六、推行“容缺受理”登记模式。允许企业一边受理审核，一边限期补充材料，推动行政审批再提速。

七、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推进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风险等级，对企业实施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监督管理。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八、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加大对全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补助。

九、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对除涉及安全底线、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公平竞争秩序外违法情节较轻的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依法从轻、减处罚或不予处罚。

十、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2022年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十一、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等领域，严查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跨区自由流通，着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二、加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领域的乱收费行为，切实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十三、深化“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店内和解、消费环节先行赔付以及七日无理由退货等制度，促进全区消费环境公平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有效提升。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十四、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以全力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主线，加强农贸市场、加强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沿线及网络餐饮等重点区域整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抓好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生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五、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